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丽人丽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丽人丽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932.23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012.38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5,475.3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所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866,358.5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36,777,892.76 元，本年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546,906.44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7,180,746.91 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725,154.1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上海易康丽广告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以及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易康丽、民生银行、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044,606.25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866,358.5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46,906.44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8,725,154.1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66,358.54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5,475.3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所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17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全部完成。完成后将账户内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8,725,154.1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分别注销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15002020071004)、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10066674013001519018)、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632373088 和 635136899)、浦发银行长宁支行(98490078801000004077)、广发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9550880057374600429)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0 元，且均已注销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公司拟将原尚未完成的募投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3,564.86 万元和原尚未完成的募投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5,941.60 万元投入新项目。

此外，公司拟将已完成尚有节余资金的募投项目“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全部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2,038.27 万元和已完成尚有节余资金的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节余利息人民币 25.2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一并投入新项目。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丽人丽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3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文
王建文

鞠宏程
鞠宏程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123,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66,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612,452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19,296,9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比例		23.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是	197,570,000	197,570,000	197,570,000	-	197,570,000	-	100%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是	49,290,000	15,943,530	15,943,530	-	15,943,53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96,020,000	28,754,018	28,754,018	-	28,754,01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9,246,800	77,243,772	77,243,772	-	77,243,772	-	100%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	变更后项目	-	120,000,000	120,000,000	35,866,359	99,785,604	(20,214,396.00)	83%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2,126,800	439,511,320	439,511,320	35,866,359	419,296,924	(20,214,396.00)	9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节余金额为 18,725,154.15 元。节余原因主要系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费用的控制和管理，节约了部分资金的支出；2、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126,8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到位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项目顺序依次投入，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439,511,320** 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